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投资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；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96.50 万元。其中，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

72.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。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时，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99 弄 A2 栋会议中心小报告厅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。

上述第二至第四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